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医大委〔2019〕94号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 福建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附属医院，各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

福建医科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深刻阐释了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明确提出了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真正实现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目标，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落实举措：

一、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一）坚持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引领风尚。科学家精神是新时代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全校师生和医护员工要学习、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格，科技创新不等不靠，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学习慕容慎行教授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格，为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鞠躬尽瘁。

（二）笃志以践行科学家精神为己任。全校师生和医护员工应躬身入局，积极践行“崇真向善、精诚致远”的校风、“厚德敬业”的教风和“博学笃行”的学风，将科学家精神切实融入作风、学风和人生态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担当奉献。

（三）大力倡导集智攻关、团结协作。强化临床基础融合思维、合作研究，大力推动临床基础合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研

平台资源汇聚、人才集聚的作用，提升承接国家级项目的能力。倡导青年学者向优势平台及优秀团队聚拢，跟师学习、协力攻关、多出成果，加快成长成才的步伐。

二、推进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一）进一步完善学术民主机制。鼓励学术争鸣，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营造纯洁干净的学术科研环境。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学系主任/科室主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科带头人应发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帮助支持其在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引路人，放手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压制不同学术观点。

（二）健全和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完善科研诚信约定管理、承诺管理等制度，强化针对性措施。要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在科技表彰奖励、人才计划资格评选、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信用审核作为必经程序，对失信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加强学术及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要按其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科研项目负责人、导师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不参加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科研人员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不得受聘无实质性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

（四）完善和遵循科研伦理规范。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伦理有关规定要求，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科研项目，在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等环节，开展风险评估、伦理审查等工作，对涉及人、动物生命研究范畴的科研立项，加强科研伦理审查和过程跟踪管理。

（五）加强学术成果管理。力戒浮夸浮躁，反对投机取巧，科研人员要认真记录和妥善保管原始数据资料留存备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遵循意识形态相关责任制规定，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隐瞒技术风险。

（六）落实科研制度“放管服”。科研管理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提供服务上，要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对高层次创新团队、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技术平台等，加大周期性稳定支持力度。精简各种申报程序，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减少现场检查，强化合同管理，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责人管理制度，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实行放管结合。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环境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党组织及相关部门充分挖掘奉献

福医报效祖国的精彩故事，对取得重大成果和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要加大科技奖励和宣传报道力度。宣传报道科技成就和科技贡献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确保报道的真实性、严谨性。

（二）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融媒体等新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将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三全育人内容，以课程思政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手段。各级部门要经常性地运用各种形式开展相关宣传和教育，让科学家精神成为人人崇尚、人人向往的精神追求。

（三）建设宣传阵地。学校和各学院、研究院、附属医院、重点实验室等宣传部门或人员应注重系统采集、妥善保存优秀人物的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辟出场地或栏目开展宣传，学校以校史馆为平台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引领更多有志者投身科技事业。

四、强化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科技工作全过程，遵守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宣传学习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福建医科大学科研诚信保障与案件调查处理规则》，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二）强化协同配合。科研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宣传部门等各相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将政策措施细化为工作办法,切实落实“放管服”,为科技工作者营造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创新环境。

（三）强化主体责任。各学院、研究院、附属医院、重点实验室等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同时要加强对科技活动中诚信和遵守伦理规范的监督,及时防控失信失范行为的发生,切实把弘扬科学家精神、改进作风学风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